

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 专家服务一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7812026CGK00063

招标文件

招标人：介休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812026CGK00063

项目名称：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99972

最高限价（元）：18999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89997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家煤矿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技术服务及日常安全帮扶等工作。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介休市介龙线定阳路口南100米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介休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裕华路175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54-7291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介休市介龙线定阳路口南100米东侧

联系方式：0354-723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354-7232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介休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裕华路 175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54-72917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介休市介龙线定阳路口南 100 米东侧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354-7232099
3	项目名称	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部分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9	最高限价	1899972 元
10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本次招标投标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审查小组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的信用记录并留存证据。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无须投标人提供，由资格审查小组工作人员现场查询）；</p> <p>加*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p>(5)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p> <p>(6)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7) 商务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 (8) 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 (9) 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服务方案；</p> <p>(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本次招标投标应按上述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否则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15	投标人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p>* (1) 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本次招标投标应按上述顺序提交报价文件，其中加“*”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否则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需装订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p> <p>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单位：山西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介休市华都村镇银行</p> <p>行 号：320176107009</p> <p>账 号：101111010300002764667</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3、选择汇款的投标人须向银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免因为未到账影响投标。</p> <p>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标前会议	不召开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截止、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p>

23	分包	不允许
24	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 话）	<p>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评审标准：</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p>

	<p>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p> <p>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	---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p> <p>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p>
--	--

	<p>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p> <p>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p> <p>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p>
--	--

	<p>有的话，如实填写《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p>
--	--

		<p>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通知	<p>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自身原因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p>
(2)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p>1、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s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收投标文件。</p>
(3)	投标开启	<p>1. 远程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确保线上招标活动顺利进行，但出现不利于投标人的任何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p> <p>（3）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p>

(4)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中标人计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之有关的义务。

1.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3.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5.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5.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3.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4.1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1.6.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人信息。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6.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 事实依据；

1.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4 采购合同协议书；

2.1.5 采购需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进行踏勘现场或开标前会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

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报价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顺序，以及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4.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3.5.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

3.5.3 报价过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3.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6.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果按相应条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8.7 未满足带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8.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8.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8.10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报价的；

3.8.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错误修正

3.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9.1.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0.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400-881-7190）

3.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10.4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10.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10.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10.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10.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0.9 投标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3.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1.1 投标人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1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11.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12.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12.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3 投标截止时间

3.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S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3.13.2 投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3.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4.1 投标人可以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4.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重新上传。

3.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开评标程序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1.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1.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要求投标人现场出席开标会。

4.2.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政采云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4.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4.2.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4.2.3.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政采云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4.2.3.4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政采云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由投标人在线会签。

4.2.3.5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可联系交易平台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补救；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4.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4.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4.3.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3.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4.3.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

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5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验证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4.5.1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5.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4.5.1.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保证金凭证、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报价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5.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5.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6 评审程序

4.6.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6.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6.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6.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6.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6.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4.6.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6.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6.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4.7 评审原则

4.7.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7.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6. 重新评审及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5.7 采购项目废标

5.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2 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向中标人计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1.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7.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2 履约保证金（若有）

7.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8、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招标人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	投标函填内容填写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承诺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5分)	15分
<p>1、业绩</p> <p>企业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为准，要求必须提供签订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同类型项目合同案例，得4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p>说明：同类项目时间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明确的时间为准；</p>	12分
<p>2、人员配置：</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成员，注明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得1分，项目负责人能提供煤炭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2分，煤炭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二、技术部分(75分)	75分
<p>1、总体方案</p>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总体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协助、会诊服务、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难点跟踪、应急救援等进行评审。上述每一项内容3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18分
<p>2、具体实施方案</p>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质量控制、运营保障体系、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上述每一项内容3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p>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划分、管理服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进行评审。</p> <p>上述每一项内容3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p>4、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p>	6分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p> <p>上述每一项内容 3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技术培训方案</p>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方法、考核评估方式等进行评审</p> <p>上述每一项内容 3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18 分
<p>6、驻场服务方案</p>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驻场考勤制度、离岗报备制度、服务成果交付（成果指巡查日志、隐患报告、整改闭环台账）等进行评审。</p> <p>上述每一项内容 2 分。每有一处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四、价格部分(10 分)</p>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说明：

1. 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5.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评审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涉及正版软件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标准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句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 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又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评分结果

3.1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 （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介休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煤炭专家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及时发现和诊断煤矿企业潜在的安全隐患，杜绝重大事故，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而保证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组建介休市安全生产煤矿专家服务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乙方在组织的_____中标）由_____公司委派____名专家，对我市煤矿企业进行专家隐患排查和技术服务指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一年。
- 2、服务地点：介休市辖区的煤矿企业。

二、技术服务条款

- 1、乙方需根据甲方及相关、上级部门的安排要求下开展工作。
- 2、乙方被聘的专家在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办”）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根据专家办月度计划和上级部门的安排执行，专家须遵守专家办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 1、经双方协商，合同服务费为每年：____万元整（¥____元），以实际考核测定的实际金额为准。专家原则上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但春节等节假日，具体放假需以介休市政府安排时间和专家办安排为准，假期工作费用包含合同总价内（含税价）。
- 2、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价的70%为基础费用：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每月支

付：_____元；合同价 10%为季度考核费用：____，每一季度考核费用为：_____元；合同价的 20%为年度考核费用：_____元。（季度考核费用与年度考核费用以专家办实际考核测定的金额为准）上述款项按时足额打入乙方账户。

乙方须提供与合同签订相对应公司发票和银行账户及账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足额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3、考核办法为了加强对专家组的管理，确保达到招聘专家组的目的是效果，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1) 考核由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公室成立的专家考核领导组对煤炭专家组进行考核。

2) 季度考核是每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季度的考核分业务能力、业务指导、服务态度、各其他部门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重大风险（专家组已查出并在整改期限内的重大隐患和正在管控的重大风险除外，被认定为专家组检查合理周期内新出现的重大隐患和重大风险除外）、专家述职质量、安全事故（以矿山监督管理局的事故调查为主）、下乡下井次数、出勤天数、驻矿服务、廉洁自律、完成专家办和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情况、煤矿在专业管理方面取得的进步幅度的奖惩等方面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为专家组聘任期间的年度目标考核，主要以安全事故为主。凡是被认定为专家组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隐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一次）扣除年度考核绩效的 10%；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一次）扣除年度考核绩效的 50%；导致重大及其以上事故发生的，一次性扣除全部年度考核绩效的 100%。

如遇紧急任务或特殊情况，甲方需要乙方另外安排专家检查指导的，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单次费用。本合同费用不包含此项服务费，服务结束后一月内单独结算。

另：专家成员每请假一天扣 1 天服务费 _____元，季度考核时扣除该费用），请假超出 5 天以上（含 5 天）公司需另行安排对应专业专家临时接替工作。

四、服务及承诺

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优质服务，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条件、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参加安全检查，查找事故隐患，分析隐患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参与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原因分析、责任界定提供技术依据；发生突发性事件或公共事故时，配合现场指挥部研究制订应急救援临时方案，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援；完成市政府及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专家在介休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由于第三人侵权造成损害的，由侵权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乙方___名专家在介休工作期间的交通及食宿，相关安全由乙方负责监督管理。

3、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因工作需要的相关事宜。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合同继续有效。

2、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3、合作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4、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专家，乙方要及时予以调整合适人员到岗接替，同时解聘相应人员，做到无缝对接。选派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不足 人时，合同终止，后续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同时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 2026 年长聘煤矿专家服务一组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采购一家煤矿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技术服务及日常安全帮扶等工作。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三、**项目控制价：**1899972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介休市辖区的煤矿企业

3、**付款方式：**70%按月平均支付，10%分四个季度根据考核支付，20%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支付。（具体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五、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派出相对固定的 9 名专家（包含：安全管理 1 人，地测防治水 2 人，采掘 2 人，一通三防 2 人，机电运输 2 人等专业），完成技术服务及日常安全帮扶等工作。由采购人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或不能履职的专家。

2、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时间和工作地点安排。

(2) 专家组成员需具备的条件(提供承诺书)

①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良好；热心煤矿安全生产事业，熟悉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②具有涉煤大专（含）以上学历、中（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岗位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③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专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条件），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体检健康报告），能够深入井下从事煤矿安全检查及技术服务且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④同等条件下任职过煤矿中层以上管理技术职务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编辑文档及绘制表格等)的人员优先选聘。

⑤必须遵守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公室各项规章制度。

(3) 煤矿安全监管专家组成员专项工作任务

为严格落实国家及属地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标准及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煤矿安全专家组专业技术支撑、隐患精准排查、安全技术把关、整改督导复核核心作用,压实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防范化解煤矿采掘、一通三防、水害防治、机电运输、顶板管理等重大安全风险,杜绝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辖区煤矿生产建设实际及安全监管工作部署,特制定煤矿专家组成员常态化及专项履职工作任务,全体专家组成员须严格遵照执行、履职尽责、闭环落实。

① 常态化安全现场巡查诊断工作任务

a 参与应急局组织的各类专项检查,按照监管部门月度煤矿安全帮扶及监管工作计划,定期深入辖区各煤矿开展安全监管履职检查、安全帮扶、专项安全帮扶、“体检式”精查及驻矿安全监管等工作,全覆盖排查煤矿井下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机房、瓦斯抽采泵站、水文监测站点、机电设备硐室、提升运输系统等所有生产作业关键点位,做到排查无死角、盲区、漏项。

b 重点聚焦煤矿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冲击地压防治、火灾防治、爆破作业七大煤矿重大安全管控核心专业,对照煤矿安全规程、专项安全标准核查现场作业实操、设备运行状态、岗位人员操作规范,精准识别一般性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系统性安全管理漏洞,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c 认真记录煤矿现场巡查检查情况,规范填报安全检查工作报告,对现场即时性、临时性违规作业、违章操作、冒险生产行为,当场制止并责令现场管理人员立即整改,现场无法立即整改的当场下达整改提示,同步上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研判与专项核查工作任务

a 开展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重大安全隐患专项研判工作,针对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瓦斯超限异常、水害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顶板破碎易冒落、老旧机电设备老化失修等高危环节,精准研判安全风险等级,科学预判事故发生概率,精准界定重大安全隐患清单,严禁风险隐患定性不准、分级不实。

b 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复产前安全条件核查、煤矿节假日前后

安全专项检查、季节性防汛防火防冻专项核查、煤矿超能力生产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安全核查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验收标准逐项核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签字确认、不予同意复工复产。

③、煤矿安全技术指导与方案技术把关工作任务

a 为辖区煤矿企业提供常态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针对煤矿采掘工作面设计、通风系统优化、瓦斯治理方案、水害防治专项设计、顶板支护改造、机电设备升级改造等重点技术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方案优化建议，指导煤矿规范完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

b 严格检查煤矿各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采掘作业规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技术资料，核查技术方案合规性、实操性、安全性，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存在技术漏洞、安全保障不足的方案措施，提出专家意见、建议，煤矿对意见、建议无异议的，应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的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及措施等技术资料并严格落实，从技术源头筑牢安全防线。

c 指导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标准化动态保持工作，帮扶煤矿补齐安全管理短板，规范现场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管理、岗位流程管理，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达标保级、提质增效。

④、隐患整改闭环督导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

a 对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发现的煤矿各类安全隐患，跟踪督导煤矿企业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督促煤矿按期推进隐患整改工作，杜绝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

b 严格做好隐患整改完成后的现场复查复核工作，对照隐患整改清单逐项核查整改落实成效，整改合格的予以销号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彻底、反弹复发的，责令重新整改，同步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c 定期梳理辖区煤矿隐患整改总体情况，汇总隐患整改数据、典型问题、共性短板，形成月度隐患整改督导工作总结，为监管部门调整煤矿安全监管重点、制定管控措施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⑤、安全培训教育与实操督导管理工作任务

a 配合监管部门及煤矿企业，开展煤矿矿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井下作业职工安全实操培训、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应知应会培训等工作，结合煤矿

典型事故案例、现场常见违规问题，讲解安全操作规范、风险防控要点、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全员安全作业意识和实操能力。

b 现场督导煤矿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煤矿班组安全建设、班前会安全交底、岗位安全交接班、井下安全跟班值守等制度落实情况，严查管理人员脱岗、跟班不到位、违章指挥等管理失职行为，压实煤矿层级安全管理责任。

c 督导煤矿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常态化工作，指导煤矿自查人员隐患排查方法、风险辨识流程，推动煤矿自主排查、自主整改、自主管控，构建企业自主负责、专家技术支持、部门监管督导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

⑥、应急处置与事故配合处置工作任务

a 若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服从监管部门统一调度安排，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勘查、事故原因技术分析、事故责任技术认定工作，实事求是提供专业技术依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善后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b 指导煤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督导煤矿开展应急演练实操工作，校验应急预案实用性、应急队伍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保障水平，提升煤矿应急防灾避险和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c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的要求，在重点时期、特殊时段进行驻矿盯守以及完成专家管理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⑦、资料报送、工作履职与纪律遵守工作任务

a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时间要求，按时报送专项核查、帮扶、“回头看”、“体检式”精查等各类报告、隐患排查台账、整改复核资料、月度工作小结、年度履职工作总结等各类工作资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数据准确无误、内容规范齐全。

b 坚守工作履职纪律，秉持客观公正、专业严谨原则开展各项专家工作，不徇私舞弊、不偏袒包庇煤矿企业，不接受煤矿企业宴请礼品、不谋取私利，严格遵守廉洁履职各项规定，坚守专家履职底线。

c 主动学习更新煤矿安全生产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新政策，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技术能力和隐患排查研判水平，适应煤矿安全管理新形势、新要求，高质量完成监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验收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文件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2、验收考核标准：

（1）专家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安排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向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提供技术协助。

（2）是否参与风险研判会议，掌握全市主要风险，明确监管重点，提出风险治理方案。

（3）是否针对煤矿防范化解煤矿采掘、一通三防、水害防治、机电运输、顶板管理等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重点隐患，及时上报并提出治理意见。

（4）是否在煤矿疑难问题处置帮助请求时，及时到矿进行科学、有效、合理的技术指导，提出治理方案并进行跟踪服务。

（5）是否按工作要求开展会诊服务、技术评估、重点矿井专项服务。

（6）是否在煤矿发生事故、突发事件等情况时，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赴现场，对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出技术指导。

（7）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展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工作。

（8）市政府、市应急局、我市煤矿企业是否对专家服务质量满意。

3、验收考核方式：

（1）日常考核。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不定期收集、审核专家团队的工作记录、月度工作总结、风险研判清单、技术培训资料等。

（2）季度考核。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按月对专家团队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年底考核。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在服务期末对专家团队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考核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参加，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_____（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6)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商务响应表;
- * (8) 技术偏离表;
- * (9) 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服务方案
-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或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投标有效期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项目人员配备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派出的相对固定的 9 名专家（包含：安全管理 1 人，地测防治水 2 人，采掘 2 人，一通三防 2 人，机电运输 2 人等专业）均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良好；热心煤矿安全生产事业，熟悉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②具有涉煤大专（含）以上学历、中（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岗位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③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专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条件），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体检健康报告），能够深入井下从事煤矿安全检查及技术服务且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④同等条件下任职过煤矿中层以上管理技术职务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编辑文档及绘制表格等）的人员优先选聘。

⑤必须遵守介休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公室各项规章制度。

如参加，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

政策性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附后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附后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p>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p>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p>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p>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p>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p>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p>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含驻矿期间）、各项保险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